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市府办字〔2022〕35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7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能力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加快科技创新，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实现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精准、安全作业。到2025年，全市人工增雨防雹作业保障面积覆盖率达到85%，作业装备物联网覆盖率达到95%，作业信息实时监控率、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率达到100%，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效益明显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监测、作业、安全管理、队伍、科研、重点领域服务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能力建设。聚焦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在于都、崇义、石城、定南县和赣州蓉江新区各布设一套雨滴谱仪和微波辐射计等人工影响天气探测设备，着力补

强空中云水资源监测短板。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特种观测网，在会昌县新建一部 X 波段天气雷达、在兴国县新建一部新一代天气雷达，联合开展地基设备、卫星、飞机探测，构建“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宏微观监测网。强化与其它气象观测业务融合发展，实现观测设备和监测数据的共享共用。

（二）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实施赣南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在赣州经开区建设飞机人工增雨赣州基地，争取国家东南区域人影指挥中心落地赣州。基于市县两级、部门行业需求和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优化全市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建设 18 个“两库两室一平台”和相关安防设施、气象观测设备的国家级地面人影标准化作业基地；建设若干个地面平整、安全射界图、作业点标志牌的省级地面人影固定作业点；建设 100 个左右视野开阔、安全便捷的地面人影流动作业点；布设 40 套左右碘化银地面发生器，重点解决人影作业受空域管制限制、作业时机不易把握、山区交通不便、安全隐患明显等难题，逐步实现不受空域限制、根据天气自主作业目标。

（三）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能力建设。依据我市干旱、冰雹灾害历史数据，对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开展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建立精细到乡镇的干旱、冰雹等灾害风险区划。编制市县人工增雨和防雹服务作战图、周年服务一览表、年度工作计划（“一图一表一计划”）。建设具有智能识别、科学

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等功能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指挥系统。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五段式”（作业计划、条件预报、监测预警、指挥实施、效果评估）实时业务流程，提高作业条件识别能力，推进作业实施由“三适当、三合理”向“定点、定时、定量”转变。建设赣江、东江、北江源头及生态涵养作业示范区，重点发展人工增雨、防雹等不同类型作业配套业务技术，形成应用示范效应。

（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全面落实逐级管理、清单管理、风险管理等“三管理”和制度防范、技术防范、人员防范等“三防范”安全工作规范。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确保安全措施落实落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补充完善地方标准，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对现有火箭发射装置、碘化银地面发生器进行升级改造，加强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火箭发射装置安全锁定系统加装率达100%。建立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弹药存储场所纳入公共治安管理范畴。对现有弹药、装备储存场所进行全面升级改造，配备具有防火防盗、人脸和指纹识别、多重报警设置等功能的智能安防系统，配备安全可靠、操作方便的弹药保险箱。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购销、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作业公告管理、空域申请、安全射界图管理等制度，切实消

除安全隐患。

（五）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研能力建设。完善气象、科技等多部门协同的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体系，将人工影响天气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纳入科技计划，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加强科技人才培养，依托工程建设和科研项目，成立市级人工影响天气科研创新团队，围绕云水资源开发利用、作业条件潜力分析、作业条件监测预警、作业催化、效果检验评估等方面开展研究，形成相应技术指标。

（六）加强重点领域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强化农业防灾减灾服务，科学调整抗旱、防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大力支持粮食、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蓄水、河湖补水、空气质量改善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完善应对森林火灾火险、异常高温干旱、重污染天气等突发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和联动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人工影

响天气工作机制。各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机构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按照工作规则统筹协调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划布局、政策法规、安全监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等重大事项。各地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强化督查考核。

（二）强化队伍建设。统筹用好地方事业编制，加快人工影响天气岗位空编招录，配齐配强骨干力量，组成稳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安全责任保险等制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相关单位加强交流合作，大力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三）落实经费保障。市发改、财政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业务运行和作业保障，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业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人工影响天气顺利开展。

（四）加强科普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人工影响天气科普教育，将人工影响天气科普教育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融入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要主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科普教育，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

附件：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主要任务	任务指标	责任单位
一、人工影响天气监测能力建设	1. 在于都、崇义、定南、石城县和赣州蓉江新区各建设一套雨滴谱仪和微波辐射计等人工影响天气探测设备	市气象局、市发改委，于都、崇义、定南、石城县人民政府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2. 在兴国、会昌县各建设一部地面雷达探测设备	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兴国、会昌县人民政府
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	3. 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飞机人工增雨赣州基地	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4. 在全市建设 18 个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基地	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建设省级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建设人工影响天气流动作业点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在赣县区、于都县各建设 4 个；瑞金市建设 3 个；南康区、信丰县、安远县、寻乌县、石城县、兴国县、会昌县、上犹县、大余县、崇义县、宁都县、龙南市、定南县、全南县各建设 2 个；章贡区建设 1 个碘化银地面发生器（共 40 个）	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任务指标	责任单位
三、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能力建设	8. 开展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建立精细化灾害风险区划	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9. 编制“一图一表一计划”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指挥系统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五段式”业务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建设赣江、东江、北江源头及生态涵养作业示范区	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能力建设	13. 全面落实“三管理”和“三防范”	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15. 人工影响天气专用作业装备升级改造	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人工影响天气专用弹药库房升级改造	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人工影响天气科研能力建设	17. 将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研究纳入科技计划	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成立市级人工影响天气科研创新团队	市气象局、市科技局
六、重点领域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19. 强化农业防灾减灾服务，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20. 开展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21. 做好重大应急保障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

